

关于遴选 2016-2017 学年与希腊政府 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第一批）的通知

一、选派方式

1. 奖学金类别及留学身份：

希腊语言文化暑期研讨班奖学金（Scholarships for summer seminars in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短期研修生。

2. 留学专业：希腊语言、文化等

3. 留学期限：1 个月

4.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申请人应于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申请人应为本单位有志于研究希腊语言、文化等的学生、科研人员或负责相关工作的行政人员。

5. 研讨班时间和地点：待定

二、资助内容

希方负责留学人员在希留学期间的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膳食费及参与文化活动的相关费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三、申请流程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需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

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成网上报名。网报时，申请人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可利用合作项目请选择“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留学单位暂不选择，派出时间暂填 2016 年 8 月。

2. 提交书面材料

请按照要求准备书面材料（附件），并于 5 月 24 日前交到历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逾期不再收取材料。

四、评审及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外方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签发录取函，被录取人员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

五、联系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010-66093571 陆老师
历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2-23509128 王老师、郭老师

附件为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书面材料的说明

附件 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提交书面材料的说明

一、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1. 单位正式公函（红头、带函号、盖公章）；
2. 《出国留学申请表》：需在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
3. 《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对外联系材料（一式三份）

序号	需要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	备注
1	奖学金项目候选人信息一览表	参见表格 1。
2	申请表	1. 参见表格 2； 2. 奖学金申请表不得自行修改格式（可根据所填内容需要进行加页），否则其申请材料将无法受理。
3	彩色证件照	贴在申请表上。
4	护照首页复印件	
5	经公证的学历学位证明	提供经公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6	经公证的语言证明	
7	健康证明复印件	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国际旅行人员体格检查记录表、国际旅行健康证书有效页的复印件，需证明无传染性疾病。
8	简历	

三、注意事项

1.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时需附上封面及目录。目录应根据材料提供情况具体自行编写，并按目录顺序将其统一装订成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提交一式三册，其中一册应为原件，其他二册均为复印件，并分别在封面左上角标明原件、复印件。

2. 相关人员应先准备国际旅行人员体格检查记录表、办理护照。

3. 所有材料均须使用对方国官方语（希腊语、法语或英语）进行表述。